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3 號
主 旨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現金流量表
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
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

問題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比較期間之現金流量表，因相關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應如何處理？

例如：

- 一、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以下簡稱第三號公報）第九條之規定，採用間接法時，企業應自本期稅前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遞延或應計收取或支付之現金，以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惟其前期（即 104 年）之現金流量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採用間接法時，企業係自損益表之「本期損益」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損益項目、與損益有關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變動金額、資產處分及債務清償之損益項目，以求算當期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
-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之現金流量係屬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而於

第三號公報中，企業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將該等現金流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參考答案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均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企業若採間接法編製比較期間之現金流量表，亦應將比較期間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分類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作適當之表達（例如自本期稅前損益開始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及將利息及所得稅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2 號
主 旨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企業是否得自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聲明該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參考答案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若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合併報表之編製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九條之規定。企業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四條之規定及第五條所規定之考量順序，訂定並採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企業依前述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得聲明該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4 號
主 旨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期間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企業若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其表達期間為何？

參考答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未規範企業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期間。企業得依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要求編製期中財務報表，並依使用者之需求提供比較期間之資訊。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5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關聯企業及合資交易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企業對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所發生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交易，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應如何處理該等交易？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 二、企業若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發生之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交易，已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之金額不予調整。企業應自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於採用權益法及停止採用權益法之規定。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6 號
主 旨 因確定銷售合約產生負債準備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第十七條之規定，確定銷售合約之數量若高於所持有或確定購買合約之數量，可能產生負債準備。於何種情況將產生此種負債準備？

參考答案

確定銷售合約之數量若高於所持有或確定購買合約之數量，可能產生負債準備之情況，例如某企業確定銷售合約之數量超過現有存貨數量，且該商品之預計購入成本高於確定銷售合約之合約價格時，則可能產生負債準備。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7 號
主 旨 對具控制之投資其減損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

問題

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控制之投資，有關減損之會計處理，是否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減損規定相同？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第六號公報）第二十條規定，企業採用權益法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淨投資是否發生減損，並於可能發生減損時依單一資產方式，將整個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第十九號公報）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列入投資帳面金額中之商譽，並不單獨進行減損測試，應為整體投資減損測試之一部分。
- 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8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中有關補償性資產之認列與衡量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時，對於補償性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補償性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對補償性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原則之例外規定處理。

企業合併之賣方，可能以合約方式就特定資產或負債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或有事項或不確定性之結果補償收購者。例如，賣方可能補償收購者因某一或有事項所產生之負債超過特定金額之損失；換言之，賣方將保證收購者之負債不會超過該特定金額。因此，收購者可能取得一項補償性資產。收購者應於認列被補償項目時，認列該補償性資產，並以與被補償項目相同之基礎衡量該補償性資產，惟補償性資產須評估無法回收之備抵評價金額。因此，與補償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若係於收購日認列，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應於收購日認列補償性資產，並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9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中衡量再取回權利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時，對於再取回權利之衡量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再取回權利之衡量，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對衡量再取回權利之例外規定處理。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者可能重新取得其先前授予被收購者之某項權利，該權利授權被收購者可使用一項或多項收購者之已認列或未認列資產。例如，於特許權協議中授權使用收購者商標名稱之權利，或於技術授權協議中授權使用收購者技術之權利。再取回權利係一項可辨認無形資產，收購者應將其與商譽分別認列。

收購者對於認列為無形資產之再取回權利，應以相關合約之剩餘期間為基礎衡量其價值，而不論市場參與者於衡量其公允價值時是否考量潛在續約之可能性。若產生再取回權利之合約條款，相對於相同或類似項目之現時市場交易條款係較有利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0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中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時，對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對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例外規定處理。故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方法，於收購日衡量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替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

現狀

本會(105)基秘字第065號函尚有相關說明。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1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中衡量待出售資產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時，對於待出售資產之衡量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分類、衡量及表達，若選擇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相關規定處理，則其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待出售資產之衡量，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對衡量待出售資產之例外規定，於收購日將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應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現狀

本會(105)基秘字第064號函尚有相關說明。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2 號
主 旨 測試成本之定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條之規定，測試成本係屬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前述規定所稱之「測試成本」為何？

參考答案

測試成本係指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並減除使資產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而產出項目（如於測試設備時所產出之樣品）之銷售淨價款。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3 號
主 旨 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問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八條所述「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所指之「法令」為何？資產重估價之基礎為何？是否得依公允價值辦理資產重估價？

參考答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八條所稱之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係指企業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者，企業不得逕以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資產之重估價值。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4 號
主 旨 「意圖且高度很有可能」之判斷標準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三十條第9款之規定，企業應揭露「意圖且高度很有可能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事實」。應如何判斷資產之處分是否係「意圖且高度很有可能」？

參考答案

為符合「意圖且高度很有可能」，依出售此類資產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該等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資產之出售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係高度很有可能出售：

- 1.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必須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尋找買主及完成該計畫之積極方案已開始實施。
- 2.該資產之出售，已依與其現時公允價值相當之合理價格積極行銷。
- 3.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出售並符合認列要件，且完成該計畫所需之行動應顯示該計畫不太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或撤銷。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5 號
主 旨 股東捐贈之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問題

股東捐贈之資產其會計處理為何？

參考答案

股東無償贈與企業之資產將使得企業之權益增加，而企業無須支付任何對價亦未產生清償義務，此係股東基於其股東之地位所為之行為，故企業應將股東捐贈之資產以資本投入處理，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認列為權益項目。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6 號
主 旨 非股東捐贈之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問題

非股東捐贈之資產其會計處理為何？

參考答案

企業收到非股東捐贈之資產應依其性質就經濟實質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1. 企業收到政府補助之資產，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以下簡稱第二十一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2. 企業對於政府以外之非股東捐贈之資產，應先判斷是否與其他交易相關。若與其他交易相關，應依該等交易所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若與其他交易無關，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之規定，於判斷所適用之會計政策時，類推適用第二十一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7 號
主 旨 廣告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問題

企業為促銷產品所進行專案銷售（即專為某項或某批產品而擬定之單獨銷售計畫，並積極從事促銷工作者）之廣告支出，例如單一工地預售屋之廣告支出，可否遞延？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條之規定，內部產生無形項目之支出（例如：廣告及促銷活動之支出），除該公報另有規定者外，應認列為費用。在某些情況下，企業發生之支出雖可對其提供未來經濟效益，但並未取得或產生可認列之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企業為促銷產品所進行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並未取得或產生可認列之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故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8 號
主 旨 客戶取得成本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問題

企業為取得新客戶，可能推出促銷方案，或者因行銷所需，而發生相關支出。實務上常見之例為電信業者為吸引顧客加入各項電信資費方案而給付予經銷商之開通門號佣金（或續約門號佣金）。該等支出之會計處理為何？

參考答案

- 一、 若企業之該等支出係給付（含現金及實物）予客戶，則非屬客戶取得成本，不得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支出若係給付現金予客戶，其性質類似銷貨折讓，應作為收入之減少。惟若該給付係為取得客戶之商品或勞務，則應與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勞務之相同方式處理。該等支出若係給付實物予客戶，則應判斷其是否屬銷售交易中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若屬銷售交易中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則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以每一可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9 號
主 旨 客製化商品建造協議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從事不動產建造之企業與買方訂立之合約須符合該條所規定之條件，始應適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不動產建造以外之客製化商品建造之協議，是否適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企業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依下列順序考量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處理類似及相關議題之規定。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4. 其他財務會計準則之權威發布機構所發布之公報、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之產業實務。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40 號
主 旨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企業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否符合前述互抵之規定？

參考答案

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企業並不具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以下簡稱第十二號公報）第三十六條所稱之法定執行權利，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及第十二號公報之規定，不得互抵。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41 號
主 旨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產生
變動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問題

若原本直接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之遞延所得稅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評估、稅率或稅法之改變及其他衡量因素之變更而變動，該遞延所得稅之變動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抑或損益？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問題所述之遞延所得稅變動，應直接借記或貸記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